

预审案例选编

公安部预审局编



2

群众出版社

· 27561

预审案例选编

(二)

公安部预审局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预审案例选编

(二)

公安部预审局

预审案例选编 (二)

公安部预审局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196千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67·202 定价: 0.95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预审案例选编》第一辑与读者见面后，各地预审部门和预审干部积极总结办案经验，报来很多案例，要求相互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政策、业务水平，为开创预审工作的新局面多做贡献。为此，我们从各地报送的案例中，选了比较典型的反革命、杀人、抢劫、强奸、盗窃、诈骗、制造假票证等案例三十个，汇编成《预审案例选编》第二辑。这些案例不仅反映了如何讯问被告人和调查取证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而且反映了战斗在第一线的广大预审干部忠于职守、秉公执法、艰苦奋斗，克敌制胜的革命精神。例如，吉林浑江市公安局以高度的敌情观念和穷追不舍的旺盛斗志，从审理一起抢劫案件中挖出一个有组织、有纲领、有计划、有行动的重大反革命集团，狠狠地打击了敌人；辽宁本溪市公安局预审处在审理一起重大的抢枪杀人集团案件时，充分发挥才智，紧紧抓住罪犯、凶器和被害人伤口这三个关键环节，查清了每个案犯在结伙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成功地解决了审理这类案件难以解决的每个被告人应负的刑事责任问题，并根据每个被告人犯罪的情况，做到了区别对待，正确处理。在这个《选编》里，我们还有意地吸收了几个办案失误的案例，目的是从中接受可以借鉴的经验和要注意的问题。如四川省公安厅预审处整理的《假象与真情》的案例，是在预审阶段发现和纠正的一起所谓强奸案。为什么会把案

件搞错了呢？寻根究底，就是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预审工作方针。这起错案的经验教训还告诉我们：审理案件不能主观臆断，要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对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物证、证人证言和口供等，不能断章取义，各取所需，要认真核实，鉴别真伪；对被告人提出的反证，不能未经查实就轻易否定；对被告人的辩解，不能随意批驳指责，乱扣帽子。总之，在办案中，对证明被告人有罪或罪重的证据要全面及时地收集，对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证据也要全面及时地收集，两者不可偏废。只有这样，才能稳、准、狠地打击敌人和惩罚犯罪，才能有效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这辑《选编》在编排上，与第一辑不同，这就是编者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以及过去的办案经验，在绝大部分案例的前头加上了编者按，指出了在预审办案中哪些东西是值得学习和提倡的，哪些东西是要力求克服和避免的，这对预审办案人员，尤其是对一些参加预审工作不久的同志，进一步提高政策法律水平和业务能力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我们热切地希望各地预审部门和广大预审干部都来关心案例的编写工作，把对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办案经验和教训写出来及时送给我们，以备编写第三辑《预审案例选编》时使用。

目 录

审理朱洪声反革命集团案的几点体会	
.....	上海市公安局预审处 (1)
从一起抢劫案挖出一个反革命集团	
.....	吉林省浑江市公安局 (13)
审讯蒋帮派遣特务李占群案的经验	
.....	云南省公安厅预审处 (26)
衡阳市公安局是怎样审理“八一·一”特务案的	
.....	湖南省公安厅预审处 (38)
崇义县“三·二九”特大盗枪杀人案是怎样预审终结	
的.....	江西省公安厅预审处 (48)
抓住三个环节, 查清抢枪杀人集团案犯的各自罪责	
.....	辽宁省本溪市公安局预审处 (59)
于细微处查罪证	
——记一起杀人碎尸抛尸案的侦审工作	
.....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预审处 (68)
李树海杀人案的预审始末	
.....	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预审科 (88)
做好家属工作, 促使“咬牙虎”认罪服法	
——审讯抢劫杀人犯韩在辉的几点作法	
.....	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预审处 (96)

掌握被告人心理，做好思想工作

——十天审结一起古墓新尸案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预审科（101）

预审哑巴王东升路劫杀人案的几点做法

……………河北省唐山地区公安处（113）

十天审结哑巴杀人案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预审处（120）

选准突破口，正确使用证据

——记一起凶杀案的审理始末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预审处一科（127）

案中案的始末

——记侦审潘治林杀人案的经过

……………四川省内江市公安局（136）

审理沈伟军轮奸团伙案件的几点做法

……………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预审处一科（149）

审理马铁明等抢劫帽子案的几点体会

……………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区分局预审科（159）

一起黄金被盗窃案的预审始末

……………安徽省公安厅预审处（167）

通过审理一起盗粮案，挖出一个重大的经济犯罪团伙

……………黑龙江省庆安县公安局（186）

预审看守紧密配合，获取罪证制服盗窃罪犯

……………上海市公安局预审处（197）

是丢车者，还是盗窃犯……………上海市公安局预审处（204）

查明伪装，挖出一个被判无期徒刑的劳改逃犯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预审处二科（210）

一起内外勾结诈骗投机倒把重大案件的

审理经过……………上海市海运公安局预审科 (222)

充分发挥预审工作的作用,坚决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

活动……………辽宁省公安厅预审处 (230)

预审张水胜投机倒把集团案的体会

……………广西省玉林地区公安处 (238)

我们是怎样查清重大诈骗犯阎家伟的罪行的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 (248)

一起伪造火车票集团犯罪案的审理经过

……………沈阳铁路局公安处沈阳分处 (257)

假象与真情

——复查纠正何权章强奸案

……………四川省公安厅预审处 (268)

从三起预审错案得到的启示

……………天津市公安局预审处 (276)

审理朱洪声反革命集团案 的几点体会

上海市公安局预审处

编者按：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案件具有哪些特点？审理这类案件应当注意些什么问题？通过这个案例，会得到一些有益的启发。

正如这个案例中提到的，以宗教为掩护的反革命分子，其重要特点之一就是他们利用宗教信仰自由的合法外衣来掩护他们非法的反革命破坏活动。他们在被捕后受审时，绝不会因为反革命阴谋的败露而轻易抛掉这个外衣，必然要把它作为一根救命稻草紧紧抓住。因此，为了促使被告人认罪服法、老实交代自己所犯罪行，必须在适当时候，最好在犯罪事实基本弄清之后，对之进行彻底的批判、揭露。上海市公安局预审处同志在审理此案时，通过揭露梵蒂冈教廷的反动本质，批判他们所标榜的“一贯爱国，拥护社会主义”的谎言，用阐明我们的宗教政策等方法，剥掉案犯的合法外衣。这些做法是对的。但不足之处则是没有很好运用法律武器同他们作斗争。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一方面规定了公

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同时又规定了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案犯在梵蒂冈反华势力指使下，利用宗教进行搜集情报、制造谣言、煽动群众、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等活动，就是严重违犯了我国根本大法——宪法。拿他们的行为同刑法有关条款相对照，指出他们的行为是直接触犯了“刑法”，构成了反革命犯罪。这样，通过斗法，对剥掉罪犯的合法外衣会更有力量，效果也会更好些。

审理这类案件，法律性、政策性是很强的。一定要严格区分合法的宗教活动和以宗教为掩护进行非法破坏活动的界限，这也是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与案件有某些牵连但没有参加破坏活动的人，要给予法律保护。在审讯时要注意不说违犯党的宗教政策的话。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我处受理了一起以朱洪声为首的、披着天主教外衣的反革命集团案件，逮捕了朱洪声、陈云棠、沈百顺。朱洪声、陈云棠等人原来都是龚品梅反革命叛国集团的骨干分子而被逮捕、判刑，经长期改造释放后，仍顽固坚持反革命立场。党的三中全会以来，他们在海外反华势力的直接指挥和策动下，利用我落实宗教政策和对外开放的机会，打着“坚持宗教信仰”、“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的幌子，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

他们从一九七九年六月起，按照国外反华势力的秘密部署，以朱洪声为首，陈云棠、朱树德（安徽劳改农场就业人

员)、陈天祥(江西劳改农场就业人员)为核心,网罗了在上海、安徽、江西、浙江、青海等地曾积极参与龚品梅反革命叛国集团犯罪活动的刑释人员沈百顺、蔡忠贤、严蕴梁、朱维芳、王楚华等人组成反革命集团,积极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一九八〇年底,他们在国外反华势力派来人员的主持下,秘密集会,并阴谋采取隐蔽方法,汇集分散的反动力量,秘密训练反动骨干,刺探搜集我国机密情报。已查明,这伙反革命分子用秘密手段提供给国外反华势力的机密情报达三十份;为了达到污蔑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他们还积极搜集所谓社会各界思想和动态,写成书面材料偷送给外国反华势力;他们还积极从事反革命宣传煽动,制造所谓“二〇〇〇年地球毁灭”、“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十七日圣母要在佘山发光、显迹”的谣言,欺骗上海、江苏、浙江、江西、河南等地数千名教徒涌往佘山,使少数歹徒乘机冲砸教堂,殴打我工作人员,蓄意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朱洪声等反革命分子长期受国外反华势力豢养,思想极其反动、顽固,并有与我长期斗争的经验,而我预审员中,新手多,业务不熟,尤其对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点认识不足,审讯任务艰巨。为了弥补上述弱点,我们与侦察部门密切配合,对破案后的审讯工作预先做了准备。我们根据不同对象组织了预审力量,认真学习了公安部《关于打击披着天主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提高对这场斗争的性质和意义的认识;详细熟悉侦察获得的罪证材料,掌握朱洪声反革命集团的整个情况和每个对象的具体罪行,以及互相之间的联系。为了使预审人员进一

步了解这伙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的欺骗性和虚伪性，还请宗教局领导同志介绍了有关我国与国外反华势力梵蒂冈教廷斗争的历史，以及我国对待宗教的一贯政策。破案以后，在审讯中，我们始终坚持摆事实、讲道理、讲政策、讲法律，迫使各犯供认了罪行，进一步收集了足够证据，在法定时间结束了预审，移请检察院起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判处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朱洪声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陈云棠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通过审讯，发现和向有关部门提供了各类反革命线索104起，给予外国反华势力妄图染指中国内政的罪恶阴谋以有力打击。我们审理这起反革命案的主要体会是：

一、剥去他们的合法外衣

以朱洪声为首的这伙反革命分子在受审时反动气焰十分嚣张。他们公然把勾结国外敌对势力梵蒂冈危害我国主权的活动说成是“天主教的正常联系”，“维护天主教统一性的正当活动”。案犯沈百顺声称：“我生生死死，都是忠于梵蒂冈的”。朱洪声诬蔑我们“只准信仰共产党领导的宗教”，“对信仰划框框”，并说：“梵蒂冈是一个小国家，从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存在侵犯中国主权的问题”。陈云棠标榜自己“一贯爱国，拥护社会主义”。他们的用心就是妄图利用宗教外衣，与我们进行合法斗争。很显然，不撕下他们这个合法外衣，讯问被告人的工作就难以开展。为此，我们针对案犯的上述反动谬论，从三个方面进行说理斗争。

首先，揭露梵蒂冈教廷的反动本质。我们针对朱犯洪声

所鼓吹的“梵蒂冈从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存在侵犯中国主权的问题”的谬论，用事实揭露梵蒂冈从历史上就干涉中国内政，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华政策的急先锋和同谋者。预审员以历史事实问朱犯：“日本侵占我国东北三省，炮制了一个傀儡政权伪‘满洲国’，你是否知道梵蒂冈对此持什么态度？”朱犯沉默不语。预审员斩钉截铁地指出：“当时全世界第一个承认这个伪政权的就是梵蒂冈，这意味着什么！”接着又指出：“解放以后，神职人员参加爱国教会就要受到梵蒂冈的跪罚、开除，而反共的则被梵蒂冈列入圣品。直到近几年，梵蒂冈还擅自颁发了将特权授给中国大陆的神父和教友的所谓《和平通功》。公然把中国的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友算是他的‘臣民’，赤裸裸干涉中国内政，无视中国主权。”预审人员这一连串的揭露和批驳，使案犯没有狡辩的余地。

其次，针对他们标榜的“一贯爱国、拥护社会主义”，“不搞政治活动”，是“信仰问题”等谬论，以讲真相揭老底的方法戳穿他们的谎言。预审员指出：“解放前，你们的老上级、神长、南京教区总主教于斌不仅是伪国大代表，还公开号召天主教人士参加蒋介石的剿匪、剿共。于逃离大陆后，就被梵蒂冈任命为红衣主教，这说明了什么？”案犯朱洪声、陈云棠狡辩说这是于斌的问题。预审员进一步指出：“你朱洪声、陈云棠解放后就追随龚品梅对我各次政治运动进行破坏活动，这说明了什么？直到现在，你们仍然接受国外反华势力梵蒂冈的指使，蓄意破坏我‘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危害国家主权，这难道是‘信仰’问题吗？是‘不搞政治’‘纯宗教信仰问题’吗？是‘爱国、拥护社

会主义’吗”？这层层的批驳，使案犯只有招架之功，没有还手之力，只得低头承认有罪。

第三，阐明我国的宗教政策，驳斥他们诬蔑我“迫害宗教”的反动言论。我们向他们严肃指出：在我国，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已写入宪法。凡信仰宗教的公民，都受到国家保护。然后质问他们：“你们是不是中国公民？”案犯朱洪声等回答“是的”。“你要不要遵守政府的政策和法令？”朱犯等答“要的”，但又狡辩说：“我和罗马是宗教上的联系，不是政治上的关系”。我们又质问：

“我国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势力的控制和支配，这一政策你们为什么不遵守？”并进一步阐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的统一和主权，爱国守法，是宪法规定每一个公民，也是每一个宗教徒必须遵守的。而你们朱洪声一伙，积极配合梵蒂冈教廷妄图重新控制中国教会，干涉中国内政，敌视和破坏我国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这就不是什么宗教信仰问题，而是危害祖国主权和安全的犯罪行为，当然要受到法律的惩处”。经过预审员对政策、法律的阐述，使朱犯无言可答。经过说理斗争，压下了他们的嚣张气焰，陆续开始交代与梵蒂冈的反动联系等问题。其中陈云棠交代了他在接受国外反华势力派来的人布置的任务时，曾出谋献策，提出在中国要实行所谓“分散活动，独立作战”，一旦暴露，要每个人“各自承担法律责任”，以保存力量的反革命策略，承认按法律规定这是“里通外国”。由此，他们作为护身符的宗教信仰的合法外衣被剥了下来。

二、先追查犯罪事实，后揭露反革命本质

这伙反革命分子，在总的方面承认理亏了，但在具体问题上，还不肯轻易交代认罪。因此，我们在追问他们具体的犯罪活动时，不急于给他们戴上“反革命活动”的帽子，避免造成顶牛，而是首先追查清楚犯罪事实，然后再揭露反革命活动的性质，促使他们认罪服法。我们在追查案犯沈百顺策划制造的“佘山事件”就是这样做的。

一九七九年十月，沈百顺指派并“授权”反动教徒吴絮石、施梅影去佘山附近的公社，以给一个精神病患者所谓“驱魔”为名，把病人的胡言乱语和“驱魔”过程写成《驱魔记》，制造了所谓“二〇〇〇年地球毁灭”、“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十七日圣母要在佘山发光、显迹”的谣言。这本《驱魔记》由沈百顺亲自修改后，指令吴、施转至浙江翻印，到处散发，煽动蒙骗了数千名教徒涌往佘山。沈百顺将这个事件的过程及时向首犯朱洪声作了汇报，并在朱的指使下，收集“材料”交朱密报国外反华势力。在审讯这一事件中，我们分为三步走：

第一步是追问他们这次犯罪活动的事实经过。审讯开始，沈犯回避说佘山事件与他无关。预审员不急于点穿，而是耐心地问：“为什么几千名教友会在同一天同时去佘山？起因是什么？”沈犯交代了女社员诸某某患精神病“附魔”，经“驱魔”后耶稣附在她身上显灵的经过。就是不交代他起了什么作用，不交代去佘山“驱魔”的两个女教友的名字。我们向沈指出：“这两个去佘山的教友，名字你不愿讲，我们

告诉你”，捅了他一下，并严肃指出：“教友如果没有神甫的授权和批准，怎么可以去‘驱魔’呢？”此时，沈犯就感到无法抵赖，而交代是他授权吴絮石、施梅影去“驱魔”的；是他叫吴、施把这一过程写成书面材料，由他亲笔修改后，交吴、施广为宣传的。

第二步是追问他们犯罪活动的性质。在审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再进一步追问犯罪活动的性质。审讯中，沈犯声称“教友去佘山朝拜圣母是正常的”，拒不承认反革命目的。我们根据查获的《驱魔记》小册子中胡说“二〇〇〇年地球毁灭”这一点，向沈犯指出：“这本小册子的内容是你亲笔修改的，是你同意并叫别人广泛宣传的”。沈犯说：“是的”。又问：“我们国家要在二〇〇〇年建成四化，动员广大群众包括教友在内为四化奋斗，你却通过病人之口，胡说二〇〇〇年地球毁灭，公开散布与国家完全相反的论调，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这是正常事情吗？”至此，沈犯承认“这是与共产党唱对台戏”，“错了”。（编者按：应当再继续追问，让他把活动性质明确讲出来）。

第三步是追问幕后。根据国外天主教报刊的记载，向沈百顺进一步追审主犯朱洪声在这一事件中的罪责。问沈犯：“这件事前后，你和朱洪声有些什么来往，要彻底谈清楚！”沈交代：“施梅影去‘驱魔’后，写成了材料，我看后认为是奇迹，马上进行摘录，送到朱洪声家。正好朱在接待日籍修女西村加代（梵蒂冈派遣的交通员），我向他们谈了这个情况。朱对我说：‘你要多关心这件事’”。问：“佘山事件发生前几天，你有否到过朱洪声家？”沈犯答：“在佘山事件发生前两天，朱估计有很多教友要去，要我派两个有识之

士去把情况记录下来，便于报道”。进一步问：“以后呢？”沈答：“我把事件发生经过及教徒写的材料（看到发光显灵，闻到香味等）都交给了朱洪声”。至此，朱洪声幕后指使、沈百顺一手制造的佘山反革命事件基本搞清。

三、认真调查，收集可以公开使用的证据

朱洪声早在一九七九年年初从劳改农场回沪以后，就与国外反华势力梵蒂冈教廷挂上了勾。两年多以来，教廷派了七十六名特使、联络人员来华布置所谓任务、传递情报，都是和朱犯接头的。朱犯为了逃避我侦察视线，行动诡密，很少出头露面。他与本市几个骨干分子联络，也都派他人出面。朱洪声被逮捕后，死顶硬抗，不肯老实交代罪行，说什么：

“我年龄大了，没有指望了，死活无所谓”，“要杀要关随你们，我不要前途”，“我对得起天主，决不出卖天主、出卖教会”。审讯中，朱拒绝回答我们的提问，眼睛一闭，拒不开口。因此，对付这样的罪犯，没有过硬的证据是不行的，而我们掌握的材料，都是不便公开使用的。怎么办？我们在坚持正面教育的同时，深入进行调查，以获取在审讯中可以公开使用的有力证据。我们从朱犯住所搜查到的朱犯书写的准备通过台湾来大陆活动的神甫顾保鸽携带出境的各种情报二十余份，还有上海天主教爱国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张鸿耕（另案处理）对爱国会五十四名神甫的政治排队名单；又据案犯陈天祥交代，他从劳改干部口中探知江西省公安厅曾布置有关劳改农场对陈进行侦察控制的机密情报，立即派人来沪报给朱洪声。朱犯用秘密方法将此报告给了国外反华势